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 3C 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賣方(i)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為及代表賣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之價格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惟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方告完成。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902,298,244股股份約15.77%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62%。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9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當中最多約140,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及／或贖回任何將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其中一名賣方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配售事項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指之有關百分比低於2.5%，故配售事項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 賣方： 歐陽啟華先生及李銻麟先生。歐陽先生實益擁有290,625,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28%，而李先生實益擁有219,298,24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53%。
-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歐雪明女士為其中一名賣方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此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盡力配售最多3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902,298,244股股份約15.77%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62%。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4.75%；及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6港元折讓約19.50%。
- 配售佣金： 倘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不多於200,000,000股，則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倘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多於200,000,000股，則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並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認購人：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902,298,244股股份約15.77%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62%。認購股份之面值為3,000,00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費用及開支，而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0,9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503港元。

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66,859,64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6,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c)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全部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購事項將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後完成，則其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之一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發出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持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權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歐陽啟華	290,625,000	15.28	625,000	0.03	290,625,000	13.20
李銓麟	219,298,244	11.53	209,298,244	11.01	219,298,244	9.96
羅國強(附註1)	104,520,000	5.49	104,520,000	5.49	104,520,000	4.75
封小平(附註2)	41,718,750	2.19	41,718,750	2.19	41,718,750	1.89
公眾股東	1,246,136,250	65.51	1,246,136,250	65.51	1,246,136,250	56.58
承配人	0	0.00	300,000,000	15.77	300,000,000	13.62
總計	<u>1,902,298,244</u>	<u>100.00</u>	<u>1,902,298,244</u>	<u>100.00</u>	<u>2,202,298,244</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羅國強先生控制之公司 Keenwa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 31,718,750 股股份由封小平先生擁有當中 51% 間接權益之公司 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此外，10,000,000 股股份由封小平先生間接擁有 99% 之公司天龍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於香港提供影音播放服務及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及出租機頂盒、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直接電視銷售及北冬蟲夏草相關業務。

鑒於收購事項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令本公司可集資撥付收購事項及／或贖回任何將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全部費用及開支約5,1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900,000港元，當中最多約140,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及／或贖回任何將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先舊後新配售 50,000,000股 股份	約6,1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六日	配售12,000,000 股新股份	約1,49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先舊後新配售 50,000,000股 股份	約13,7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配售16,500,000股 新股份	約5,2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先舊後新配售 8,500,000股股份	約2,7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先舊後新配售 16,000,000股 股份	約3,8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歐雪明女士為其中一名賣方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配售事項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倘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不多於200,000,000股，則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倘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多於200,000,000股，則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各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已考慮配售事項之規模及市場上之配售佣金，並認為2.5%至3%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配售代理將以現金收取配售佣金約4,680,000港元，該佣金將從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扣除。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指之有關百分比低於2.5%，故配售事項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有關烟草烘乾機械生產業務之建議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發出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歐陽先生」	指	歐陽啟華先生
「李先生」	指	李銜麟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安排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300,000,000股股份，其中最多290,000,000股股份由歐陽先生實益擁有，及最多10,000,000股股份由李先生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將認購之股份
「賣方」	指	歐陽先生及李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雄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本公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